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12/20 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金茂先生任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罗金茂任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核，以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